

民國文獻資料編叢

民國審計院(部)公報

審計院·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5

國民政府審計院
編

民 國 審 計 院 (部) 公 報

第二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審計部秘書處

編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九—六十三期

南京：審計部秘書處，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

第二十五冊目錄

審計部公報 第五十九期(一九三六年一月)

目錄

法規	一
命令	五
事前審計	一七
事後審計	三三
稽察	三九
行政	八一
工作報告	一〇九
會議記錄	一一九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期(一九三六年二月)	一三一
目錄	一四五
	一五七
	一六一

法規	一七一
命令	一九七
事前審計	二〇七
事後審計	二四七
稽察	二七三
行政	二七七
工作報告	二七九
會議記錄	二九七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一期(一九三六年三月)	三一三
目錄	三一五
法規	三二五
命令	三二七
事前審計	三三三
事後審計	三六一
稽察	三八五
行政	三九七

工作報告

會議記錄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二期(一九三六年四月)

目錄

法規

命令

事前審計

事後審計

稽察

行政

工作報告

會議記錄

審計部公報 第六十三期(一九三六年五月)

目錄

法規

命令

三九九
四五五
四三三
四四五
四三七
四五一
四五五
四七七
五〇三
五一三
五一七
五二九
五四七
五五一
五六九
六〇三

事前審計	六〇七
事後審計	六三三
稽察	六五三
工作報告	六六三
會議記錄	六七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第五十九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審計部最新編印之

↓審計應用法令彙編

(外埠另加郵費貳角)

↓現已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伍角

木部鑒於審計法令向未刊行專書而機關個人在應用研究上又極
感需要特編印「審計應用法令彙編第一輯」壹鉅冊將自國民政
府成立以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審計之重要法令
分類列入綱舉目張茲為便利公衆起見爰將該書出售欲購者請向
南京白下路審計部總務處庶務科接洽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屬

審計部公報第五十九期目錄

法規

國府法規

頁數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附表 一九

輔幣條例 一〇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一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附表 一三

本部法規

審計部黨義研究委員會簡章 一六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著即廢止由 一七

審計部公報 目錄 第五十九期

審計部公報 目錄 第五十九期

二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日期及年限並暫定新疆等六省爲適用省分由.....	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輔幣條例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陸軍服制條例由	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中醫條例由	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委會暫行組織大綱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
國民政府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展限九個月由	一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
本部公佈令	審計部布告 第六二號 公布制定本部黨義研究委員會簡章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布告 第六二號 公布制定本部黨義研究委員會簡章由(原文見法規欄)	一
審計部令 第三三號	派常務次長張承槱等九員兼任本部黨義研究委員會委員并指定正副主任委員由	一
審計部令 第三四號	佐理員王開基呈請辭職應照准由	一
審計部令 第三六號	委任沈承棠等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楊博仁爲二等佐理員由	一
審計部令 第三七號	委任路孝先吳贊波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理員由	一

- 審計部令 第二八號 委任陳贊豪試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理員由……………二〇〇
 審計部令 第三九號 委任李培文爲本部書記官由……………二〇〇
 審計部令 第四一號 本部試署三等佐理員金禮仁書記官耿養吾均改予實授由……………二〇〇
 審計部令 第四二號 稽察潘培敏因事呈請辭職除轉呈外准辭本職由……………二〇〇

事前審計

院
令

- 監察院訓令 第六七號 準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令前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任突遭兇徒槍擊殞命著給治喪費三千元等因轉飭知照由……………二二一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六號 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請公布飭遵轉行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二二一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七號 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甘肅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公布施行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二二一
 監察院訓令 第四零九號 奉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爲本部統計司改組爲統計處所需各項設備用品費用擬請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尚無不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由……………二一八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三號 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等情轉飭查照由……………二一九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四號 奉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施行等情轉飭查照由……………二二〇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一七號 國府核准江蘇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知照由……………二二四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零號 國府核准青島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令仰查照由……………二二七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三號 奉 國府令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一次追加預算及第二次追加預算檢件請鑒核公布施行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九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二九號 國府核准司法院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四二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零號 國府核准冀晉察綏區統稅局所屬太原分局管理所二十四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四三
監察院訓令	第四三二號 國府核准稅務專門學校遷移遣散等費案令仰知照由	四五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零號 奉 國府令准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暨軍事教育旅費津貼合共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在二十四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六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三號 奉 國府令准蒙藏委員會挪移二十四年度蒙藏回教育補助北平成達師範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等機關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七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七號 奉 國府令以實業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旅費三千二百元編具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擬准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二百元編具二十四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擬准在本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分飭知照令仰查照由	四八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四號 國府核准前河北官產總處遣散費案令仰知照由	四九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五號 國府令以鐵道部派員赴歐考查所支旅費一萬五千元請在交通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並轉飭遵照令仰查照由	五一
監察院訓令	第四四九號 奉 國府令准財政部擬呈長收提成給獎辦法通費類第九條並規定以各項統稅及鑛產稅爲限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二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零號 國府核准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經費案令仰知照由	五三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一號 奉 國府令以財政部稅務署編送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歲入及徵收督察經費歲出預算分配表經主計處核請備案令仰知照由	五四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四號 國府核准魯豫區統稅局鄭州管理所整理手工捲菸臨時歲出概算案令仰知照由	五六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六號 國府核准菸酒稅盈收提獎辦法案令仰查照由	五七

監察院訓令 第四五八號 奉國府令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屆委員名額增加經費每月應增三萬元令飭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 五九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四號 奉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主計處呈為添建辦公樓房造具建築等費臨時概算請於二十四年度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經費預算餘額 內移用經本會議決照准移用函達查照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五九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六號 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各機關二十三年度二級決算編送期限改為本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收支辦法七條改為六條一案令仰遵照由 六〇

監察院訓令 第四六九號 國府解釋國營事業預算法規令仰知照由 六一

公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二九號 函財政部 認為地方基金撥付無庸辦理轉帳手續即將原解款書領款書隨函送還請查照由 六三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三六號 函軍政部 為函復軍政部擬將該部主管各費月份支付預算書改由該部逕送本部請依照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按時送達由 六四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三九號 函行政院 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二十五年度概算請審核見覆一案復請查照由 六四

事後審計

考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三九號 咨財政部 前發二十二年二月至十二月份 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請轉飭晉北榷運局從速答復 六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四七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前藝術學院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暨校產臨時保管處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五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債券調換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六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江蘇印花稅局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總分	六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六四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十三	七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六七號 咨財政部 爲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辦各種債券換發新券及加給息票墊付運送郵費印刷費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查照由尚屬符合並請編送債券印刷及事務費印刷部份計算書類請查照由	七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一八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飭晉北榷運局從速答復前發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七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零四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綏新公路查勘隊二十二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零五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四年四五六年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零六號 咨內政部 請轉發海港檢疫管理處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二一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二四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七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七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燕湖關監督署二十四年八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七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八二號 咨司法行政部 送福建前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飭辦理由	七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八五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山東前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飭遵照辦理由	七九
審計部咨	計字第一二八六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并請轉知收入計算書表存案備查由	八一